

主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

說明：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後支給標準如下表：

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專兼任別	專任			兼任	
	學期		暑修	學期及暑修	
職級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教授	795	895	895	925	965
副教授	685	785	785	795	825
助理教授	630	730	730	735	775
講師	575	675	675	670	715
教學助理	455	455	555		
管碩專班	1,500				
備註	1.單位：元/小時。 2.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				